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申請書 Tb1-1

(圖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申請人打✓)	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請申請人在 ☐ 打✓。				
	☐ 第一類	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			
	☐ 第二類	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 第六類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 附設廣告招牌。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設計人 (開業建築師)		開業證號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設置地點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相關書圖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1. 申請書(Tb1) ☐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Tb4)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4.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影本 ☐ 7. 檢討表(Tb5) ☐ 8. 基地現況照片(Tb6) ☐ 9. 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10. 自行拆除切結書(Tb7) ☐ 11.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1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13.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14. 興建計畫(僅第六類需檢附)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註：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及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書 Tb1-2

(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申請人打✓)	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請申請人在 ☐ 打✓。				
	☐ 第一類	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			
	☐ 第二類	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 第六類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 附設廣告招牌。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設計(監造)人		開業證號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承造人		專任工程 人員		營造業 登記證號	電話
設置地點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相關書圖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1. 申請書(Tb2) ☐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Tb4) ☐ 3. 搭建許可證明 ☐ 4. 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 5. 結構安全證明書 ☐ 6. 各項竣工立面照片 ☐ 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查驗竣工核准之文件 ☐ 8. 位置圖、竣工平面圖、立面圖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註：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第 4 項及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辦理，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書 Tb1-3

(一次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申請人打✓)	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4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請申請人在 ☐ 打✓。				
	☐ 第三類	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			
	☐ 第四類	管理空地所搭建高度在2.4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 第五類	附屬於路外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6平方公尺以下票亭或高度2.4公尺以下圍籬。			
	☐ 第六類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 附設廣告招牌。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設計(監造)人			開業證號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承造人		專任工程 人員		營造業 登記證號	電話
設置地點	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				
相關書圖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 1. 申請書(Tb3) ☐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Tb4) ☐ 3.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影本 ☐ 6. 檢討表(Tb5) ☐ 7. 基地現況照片(Tb6) ☐ 8. 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9. 自行拆除切結書(Tb7) ☐ 10. 興建計畫 ☐ 11.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1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13.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14. 搭建備查函 ☐ 15. 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 16. 結構安全證明書(僅第三類、第五類、第六類需檢附) ☐ 17. 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僅第三類、第六類需檢附) ☐ 1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僅第三類、第六類需檢附) ☐ 1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僅第五類、第六類需檢附) ☐ 20. 經建築師簽證之防火避難計畫書、圍牆圖說(僅第三類需檢附) ☐ 21. 銷售建物之建照影本、設置標示牌之照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僅第三類需檢附)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註：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3條第4項及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11條辦理，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Tb2

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身分證影本 反 面
張貼後 蓋 章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檢討表

Tb3

設置地點：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類別	檢 討 內 容	檢討結果
第一類	1. 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4. 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5. 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第二類	1. 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4. 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5. 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第三類	1. 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僅得搭建於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空地上。但領有建造執照且申報放樣勘驗前拆除者，不在此限。	
	4. 樓層數以 2 層為限。	
	5. 申請設置 1 層樓者，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6. 申請設置 2 層樓者，其走廊寬度、樓梯數量、步行距離、防火區劃及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7. 簷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	
	8. 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一基地內 2 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 6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9. 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第四類	1. 管理空地所搭建且高度在 2.4 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4. 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第五類	1. 附屬於路外停車場之樓地板面積 6 平方公尺以下票亭或高度 2.4 公尺以下圍籬。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	
	4. 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建造地下室。	
	5. 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第六類	1.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3. 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之 A 類及 B 類用途者，其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	
附設廣告招牌	1. 應設置於空地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	
	3. 於鷹架護網上設置之帆布廣告須應考量都市景觀，且不得使用反光材料。	
	4. 採外架照明方式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 2 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	
	5.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廣告物應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構造別	_____	工程造價 _____ (元)依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計算
建築師 (簽章)		

備註：檢討結果欄請確實填寫「符合」或「不符合」或「未設置」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基地現況照片 Tb4



(照片騎縫處請檢附人蓋章)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Tb5

有關本人(公司)向貴局申請第____類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搭建地點：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承諾臨時性建築物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未拆除時，由貴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本人(公司)負擔，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其餘物品視為廢棄物，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由本人(公司)自行清除，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